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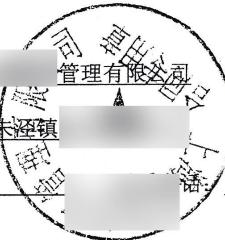
租赁合同

本合同双方当事人：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上海_____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_____

营业执照：_____

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上海_____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_____

营业执照/身份证：310115 4013 联系电话：136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

1-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于本市金山(区)朱泾镇五福商业广场_____东侧_____区域(以下简称该房屋)建筑面积约 9.92 平方米(以实地测量为准)。

1-2 房屋用途为商用。

1-3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(包括是，房地产所有权人/转租人/代管人/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人)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。签订本合同前，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(已/未)设定抵押。

第二条、租金、支付方式和期限

2-1 甲、乙双方约定，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租金为人民币12元/天
/平米，月租金为人民币2186.00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陆拾陆元整），租赁期限为10年（即
201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），第四年起每日每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租
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逐年增加10%。如有其它变动，则应由甲、乙双方重新协商，
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2-2 乙方应每期提前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支付下期租金，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
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发票。逾期支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则乙方须按日租
金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第一期租金于签署本
合同时与保证金同时支付。

2-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：每次支付贰个月，先付后租。

2-4 甲方账户名称及账号：上海伊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31000305646445 上海农商银行石安支行

2-5 甲、乙双方约定，本合同签订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，保证
金为贰个月的租金（即人民币10000.00元，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和贰个
月物业管理费 18184.00 元。保证金收取后，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。

租赁关系终止时，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在房屋交还无异议且结清全部费用
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乙方。租赁期内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规定，甲
方有权（但不必须）直接在租赁保证金直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、违约金和作为甲
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之赔偿金。在该种抵扣情况发生时，乙方有义务把被甲方扣除
部分的保证金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重新补足并存放于甲方。倘乙方未能遵守
前述支付保证金的规定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
任。本合同项下任何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租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），
甲方均可（但不必须）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抵扣。